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皇冠新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8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304,76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56,054,960.6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422,477.7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274.12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86,142.25**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坚柯　　陈振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